

关于“江苏科技大学—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实践教育中心”的合作意向书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保证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进一步发挥企业在工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培养造就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本着“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创新机制、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成立“江苏科技大学—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实践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第一条 中心是甲方依托乙方建立的，为落实培养方案中的企业学习阶段的任务，由甲方和乙方密切合作开展工程人才培养的综合平台。

第二条 中心的组织机构

中心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合作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协调双方人才财力的投入、评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领导小组成员由甲方分管教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负责人和乙方的副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乙方的副总经理担任。办公室负责中心的具体建设和日常运行事务，成员由甲乙双方相关管理人员担任，办公室主任由乙方管理人员担任。

第三条 中心的主要职责

- 1、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甲方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的制订、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的建设等工作，并根据培养方案制订具体的企业学习计划。
- 2、落实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收学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 3、组织乙方高级以上的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老师，开设企业课程、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指导毕业设计。
- 4、与甲方共同制订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标准和考核要求，共同对学生在乙方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 5、与甲方共同做好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 6、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招聘甲方人才，特别是招聘甲方参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人才。
- 7、为甲方“双师型”教师培养和乙方在职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等提供支持与帮助。
- 8、为甲乙双方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流动站，构建产学研紧密合作的自主技术创新平台提供支持和帮助。
- 9、依托于甲方的科研优势及科研成果，在乙方的科技服务、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成果转让需求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第五条 本合作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